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A 1

送達代收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34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對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並諭知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9/10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,451（計算式：9,390×9/10=8,45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